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新聘教師公告

徵聘系（學位學程、所）	數位內容科技學系
徵聘職級	助理教授(含)以上 (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身份聘任)
名額	1
上網公告起迄日期	115 年 8 月 03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
一、資格條件： 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格說明。惟應徵者年齡不宜限制)	1. 具有國內外資訊領域之博士學位者，專長領域為具備人工智慧領域。 2. 研究發表於 SSCI、SCI、SCIE 等級期刊文章近三年內至少 1 篇(含)以上(需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)。 3. 三年內主持政府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案至少 1 案(需為計畫主持人)，取得博士學位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。 4. 可教授本系大學部多媒體概論(必授課程)、人工智慧應用(必授課程)、網頁程式設計、電子商務與數位互動行銷(必授課程)、資訊系統專案研究，研究所網路行銷專題研究、行動裝置軟體應用研究等課程之專長領域。 5. 具有服務熱忱及團隊合作精神者。 6. 具有以下經驗者優予考慮： (1) 具有大學教學資歷者且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（含）以上。 (2) 具有需教授相關課程之實例資料與教學評鑑資料佐證。 (3) 具有國外經驗者(含教、學或研究)。 (4) 能全英語(需檢附語言證明)授課。 (5) 得獎經歷。
二、教學項目： (主要教學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	1. 教授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或其他系所需支援之課程。 2. 學生輔導之工作。 3. 協助本系所行政業務與計畫執行。 4. 其他悉依校方規定。
三、聯絡方式： (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	1. 請檢具以下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繳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辦公室 (1) 自傳及履歷表（請加註應徵專長）。 (2) 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證(含)以上（無者免附）。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若為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且檢附修業期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）。 (4) 大學、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。

	(5) 可教授本系大學部多媒體概論(必授課程)、人工智慧應用(必授課程)、網頁程式設計、電子商務與數位互動行銷(必授課程)、資訊系統專案研究，研究所網路行銷專題研究、行動裝置軟體應用研究等課程之專長領域。 (6) 五年內學術研究成果目錄一覽表：含最高學歷論文、期刊、研討會論文(請務必註明刊登於 SSCI、SCI、SCIE 等級期刊)、專書、展覽或展演活動、競賽得獎、專利等。 (7) 五年內參與的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案，請註明計畫名稱、委託單位、擔任職務等。 (8) 推薦函 2 封。 2. 以上資料，繳交證件或文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件。 3. 上述(1)~(7)項(自傳及履歷表、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證(含)以上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大學、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、授課課程(教學)大綱、五年內學術研究成果目錄一覽表、五年內參與的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案等)資料，請整併成一個完整的 PDF 電子檔(請勿加密)於收件截止日前傳送至 dct@mail.ntcu.edu.tw，傳送電子檔案後請留意電子郵件回覆，E-mail 主旨：「應徵數位系「資訊專長」專任教師_應徵教師姓名。另檢附一份完整書面紙本資料郵寄至本系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數位系「資訊專長」專任教師」(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數位內容科技學系)。 4. 本系網址：https://dct.ntcu.edu.tw，E-mail：dct@mail.ntcu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(04)22183592 許小姐。
四、備註	1. 本次徵聘教師起聘日預計為 116 年 2 月 1 日。 2. 初審合格者將以電子郵件和電話通知。 3. 申請資料除備妥回郵及信封者外，恕不退還。 4. 教師兼任系所或校內行政工作相關規定辦理。 5. 若未盡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必要時得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身份聘任，併此敘明。 6. 若至公告截止日止，申請人符合公告之應繳交資料完整者人數少於 5 人，為廣徵學界人才將延長公告。